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福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福富自民國112年9月16日14、15時許起，將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鹿港鎮南勢巷由東往西方向停放在南勢幹56-1Y5電線桿附近，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，於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之處所，不得停車，且停車時不得占用車道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將上開車輛停在南勢巷車道上且後方未設置任何安全警示措施；適告訴人張○德（00年0月生，尚未成年）於同日18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勢巷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陳福富上開車輛左後車尾，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後胸壁擦傷、下背部和骨盆擦傷、左側大腿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前臂挫傷及右側前胸壁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

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曉汾